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作業補助要點

|  |  |
| --- | --- |
| 規 定 | 說 明 |
| 1. 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作業（包含稽查、取締、輔導等），保障合法業者及維護旅客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係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露營場輔導管理作業。 |
|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明定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 1. 補助對象辦理下列事項得向本署申請補助：
2. 提供協助執行露營場稽查、取締、輔導等工作相關人員所需經費。
3. 購置或租賃執行現場稽查作業所需設備或器材。
4. 製作露營場行銷文宣資料，惟不得用於四大媒體（平面、網路、廣播、電視等媒體）。
5. 其他有助於露營場管理業務推動事項且經本署核定者。
 | 明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向本署申請補助之事項。 |
| 1. 申請作業：
2. 受補助機關應於本署指定期限前，將計畫書連同電子檔函送本署審核。
3. 計畫書應包含下列事項：
4.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補助者：用人計畫，包含預定人員之資格、人數、工作項目、招募方式及預估經費等。
5. 依第三點第一項二款申請補助者：預定採購或租賃之器材項目、使用年限、金額及時程；其中如有關車輛租賃部分，須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
6.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補助者：行銷文宣資料之使用用途及金額。
7.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補助者：需詳述計畫用途與前三款之差異性、必要性、計畫金額及效益。
8. 全案之預期效益。
 | 明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向本署申請補助之相關作業規定。 |
| 1. 審查程序：
2. 本署就補助對象所提計畫性質，由業務單位辦理初審，並擬定初審意見及補助經費後，召開審查會議審定之。
3. 前項審查會議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皆由本署簡任層級以上人員擔任；委員及召集人由署長指派之。
4. 補助案件核定後如須變更，得視其變更內容，重新召開審查會議或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 明定本署受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案件之相關作業程序。 |
| 1. 補助對象申請時，依其露營場規模及前一年度本署考核地方政府辦理露營場管理輔導績效之考核等次，以下列原則核定補助數額：
2. 補助數額上限：
3. 露營場家數合計未達三十家者：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七十萬元整。
4. 露營場家數合計達三十家以上、未達五十家者：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整。
5. 露營場家數合計達五十家以上、未達一百家者：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整。
6. 露營場家數合計達一百家以上、未達二百家者：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整。
7. 露營場家數合計達二百家以上者、未達三百家者：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整。
8. 露營場家數合計達三百家以上者：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整。
9. 績效考核列特優者：除前開補助數額上限外，得額外提高新臺幣五十萬元整。
10. 績效考核列優等者：除前開補助數額上限外，得額外提高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整。
11. 補助數額比例：
12. 績效考核列特優、優等、甲等者：核定項目總金額之全部。
13. 績效考核列乙等者：核定項目總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五，其餘百分之十五由受補助對象編列配合款。
14. 績效考核列丙等者：核定項目總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受補助對象編列配合款。

本補助之預算如被刪減，致不足補助核定數額，以實際預算數額依第三點之順序補助。 | 1. 第一項明定得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露營場規模及前一年度本署考核地方政府辦理露營場管理輔導績效之考核等次核定補助數額。
2. 第二項明定本補助款倘因故有不足補助核定數額之情形，則依第三點之順序補助。
 |
| 1. 申請補助之案件，倘未涉及採購發包者，得於申請書件審查核定後，檢附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本署先核撥補助數額百分之五十，另涉採購發包者，則於完成採購發包後再行核撥補助數額百分之五十，其餘數額則於計畫完成後，補助對象備具下列文件向本署辦理核銷時核撥：
2. 領據。
3. 納入預算證明。
4. 計畫經費分攤表。
5. 支出明細表。
6. 執行成果報告（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 明定本補助款經費核撥規定及申請核銷時須檢送之文件。 |
| 1. 受補助單位應妥善使用及保管本補助款所購置之器材，並造冊列管，在使用年限內除有特殊原因無法使用外，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依本補助款購置之相關器材，受補助單位應依相關規定使用與保管。 |
| 1. 核定補助之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署得就計畫之執行績效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 明定本署得依計畫執行辦理考核，作為後續審核依據。 |